

证券代码：835112

证券简称：汇丰源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及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借款的基本情况

因控股子公司宁夏瑞丰源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瑞丰源）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于 2020 年上半年向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融资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 36 个月，主要用途是项目建设。同时由瑞丰源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2,557 头奶牛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；由公司持有瑞丰源的 51.00%股权和实际控制人张自强持有瑞丰源的 21.36%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自强、监事会主席魏菊莲、董事张涛及配偶张瑜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及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本议案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及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及提供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。公司能按时偿还历次银行借款，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有利于公司增强经营实力。故本次借款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7日